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730號

原告 李圓慧

訴訟代理人 劉仁龍

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汪宜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以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52940號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就「自民國91年3月21日起至101年5月16日止，按年息19.69%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91年3月21日起至91年5月16日止，按上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部分，不得對原告強制執行。

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3467號強制執行程序，就前開金額部分，應予撤銷。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本件就「原告主張」、「被告抗辯」欄部分，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說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詳見附件一的民事起訴狀(即本院卷第9-13頁)。

二、被告抗辯：詳見附件二所示的民事答辯狀(一)(即本院卷第27-29頁)。

-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70-71頁)：
- 02 (一)、被告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52940 號債權憑
- 03 證之執行名義，就「自民國91年3月21日起至101年5月16日
- 04 止，按年息19.69%計算之利息」、「自民國91年3月21日起
- 05 至91年5月16日止，按上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部分，均
- 06 不得對原告強制執行。
- 07 (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3467號強制執行程序就前開金額部
- 08 分，應予撤銷。
- 09 (三)、本件被告曾於民國106年5月16日、110年10月14日，對原告
- 10 聲請強制執行，但未執行到財產。
- 11 四、兩造爭執事項(本院卷第71頁)：
- 12 除兩造不爭執事項範圍外，原告請求被告不得強制執行，且
- 13 應予撤銷強制執行程序之範圍，是否有理由？
- 14 五、本院之判斷：
- 15 (一)、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來佐證本件最初的執行名義即本院91年
- 16 度促字第35466號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
- 17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 1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 19 主張權利者，即應先由原告就其權利發生之事實負舉證之
- 20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此等事實為真，即便被告就其抗
- 21 辯之權利消滅、排除、障礙等事實尚未充分舉證，仍應駁回
- 22 原告之請求。
- 23 2、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時雖主張其未收到過支付命令，但也自
- 24 陳：可能是另一位債務人即已過世之配偶收的等語(本院卷第
- 25 70頁)，佐以原告沒有提出任何證據來證明當時送達有不合
- 26 法之狀況，故本件仍難以推翻該支付命令形式上已經確定的
- 27 事實，所以該支付命令仍具效力。
- 28 (二)、債務人異議之訴中，無從酌減違約金：
- 29 1、按104年7月1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
- 30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
- 31 命令與確定判決生同一之效力」，而同條規定於104年7月1

01 日修正公布後，確定之支付命令雖不再具有既判力，惟依民
02 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1項、第12條第6項規定，該修正
03 規定自公布日後施行，且無溯及適用，故104年7月1日前業
04 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仍屬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
05 義。

06 2、本件的支付命令屬於104年7月1日以前即確定之支付命令，
07 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這種確定之執行名義之內容，即
08 已確定，除了透過再審等特別救濟手段外，其內容已確定而
09 不得更改，故本院無從透過債務人異議之訴來酌減違約金。

10 (三)、違約金並非附著於利息之上：

11 民法第250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12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一般而言，違約金之產生與利息
13 並無關連，縱然違約金的「計算方式」可能參考兩造的約定
14 利率，但也不能說違約金屬附著於利息之上，因為利息就是
15 利息，其本身並不會產生違約金，違約金是當事人針對主債
16 務不履行時才產生的，基此，原告主張違約金屬附著於利息
17 之上等情，並無法律上依據，本院無從採納。

18 (四)、基上所述，本件除了兩造不爭執事項範圍外，原告所主張被
19 告不得強制執行或應予撤銷強制執行範圍之理由，本院認為
20 均無理由。

21 五、綜上所述，關於本件強制執执行程序，原告主張「自民國91年
22 3月21日起至101年5月16日止，按年息19.69%計算之利息」
23 部分及「自民國91年3月21日起至91年5月16日止，按上開利
24 率10%計算之違約金」部分，不得對原告強制執行且應撤銷
25 此部分強制執执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26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28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考量到原告所欲
30 爭取的罹於時效利息年限範圍大致上已勝訴一半，再參酌違
31 約金之勝訴範圍後，認訴訟費用部分以平分為宜)。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沈 易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6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07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8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9 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吳婕歆